

## 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减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公司已就相关事项提前与我们沟通并取得了事前认可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原则，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上海瀛岛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瀛岛公司”）为公司联营企业，上海瀛岛农副产品经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瀛岛公司注册资本从1000.00万元减至600.00万元人民币，公司将对瀛岛的出资由400.00万元减至0.00万元，减资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瀛岛公司的股权。瀛岛公司已连续多年亏损，拖累公司业绩，本次减资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增加公司现金流，符合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此次减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沈汉荣：沈汉荣 陈辉：陈辉 谭军萍：谭军萍

上海亚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

